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內幕消息

申請委任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及 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 II之資產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其中一隻該等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權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力投資」）就委任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及Green Asia Restructure SP II（統稱「該等基金」）之資產接管人，針對Green Asia Restructure Fund SPC（「Green Asia」）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送達Green Asi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實力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以認購該等基金之A類股份，該等基金均為Green Asi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受豁免有限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長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亞」）擔任該等基金的經理。

* 僅供識別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實力投資可根據Green Asia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以贖回Green Asia股份之方式撤回其於該等基金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實力投資向Green Asia及長亞發出贖回通知（「贖回通知」），據此，實力投資擬贖回其於該等基金的4,200股A類股份，贖回款項合共為30,497,160港元（「贖回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Green Asia未能根據贖回通知向實力投資支付贖回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鑒於Green Asia未支付贖回金額，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實力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並申請委任該等基金之資產接管人。申請委任接管人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發佈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余達志先生、趙傑文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